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1) 澄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  
所披露之事宜  
及  
(2) 延遲寄發  
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之通函

#### 澄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所披露之事宜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通函所載若干有關過往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之事宜。有關詳情請參閱主要內容。

####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其中包括)審閱及落實將載於該通函之 Birmingham City Plc. 之財務資料及估值報告，故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之進一步詳情之該通函將會延遲。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條，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之日期。

#### 澄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所披露之事宜

謹此提述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就更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公佈之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條款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該通函「**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公佈之公開發售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公佈之配售新股所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約102,414,000港元已用作收購Birmingham City Plc.約29.9%股權。實際所得款項用途與該通函所述作本集團之業務之未來投資及擴充之擬定用途一致。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就收購刊發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就延遲寄發該通函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作出之其他披露；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須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其後已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之日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其中包括）審閱及落實將載於該通函之Birmingham City Plc.之財務資料及估值報告，故董事認為該通函須延遲寄發，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浩略**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王寶玲女士及蕭佩詩女士；非執行董事Christian Lali Karembeu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周漢平先生、葉文琪先生及邱恩明先生。